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6



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1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8 |
| 第五章 项目要求 | 30 |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3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5 |
| 三、授权委托书 | 36 |
| 四、磋商承诺函 | 37 |
| 五、项目实施方案 | 39 |
| 六、商务部分 | 40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41 |
| 八、其他资料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935480元

最高限价：935480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16 |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935480 | 935480 | 是 | 93548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对位于科技路南、江山路西、008乡道北双桥村地面以上垃圾约14392立方米进行清运及相关服务。

5.2 服务地点：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5.3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5.4 服务期限：15日历天；

6. 合同履行期限：15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4日，每天上午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 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战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一）条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

(3)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5)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V1.0》(<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szn/009006/20200219/5b35945d-0f57-4beb-8bca-637a1ae98c28.html>)。

(6) 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CA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

(7)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收取（收费基数为工程总量预估 $14392\text{m}^3 * \text{成交单价}$ ），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261 号

联系人：孙丽娜

联系方式：0371-673389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5 楼 1508 号

联系人：徐鹏

联系方式：0371-55112070 158382464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丽娜

联系方式：0371-673389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2 | 采购人 | 名称：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惠济区江山路 261 号 联系人：孙丽娜 联系方式：0371-67338986 |
| 1. 1.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5 楼 1508 号 联系人：徐鹏 联系方式：0371-55112070 15838246477 |
| 1. 1. 4 | 项目名称 |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
| 1. 2. 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 2. 2 | 项目预算 | 65 元/m ³ |
| 1. 2. 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 3. 1 | 采购内容 | 对位于科技路南、江山路西、008 乡道北双桥村地面以上垃圾约 14392 立方米进行清运及相关服务。 |
| 1. 3. 2 | 服务期限 | 15 日历天； |
| 1. 3. 3 | 质量要求 | 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
| 1. 4. 1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 |

| | | |
|----------|--------------------------|--|
| | | <p>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并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p> <p>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 4.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 9. 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 10. 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 10. 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
| 1. 10. 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 11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 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2. 2. 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7 日前。 |
| 2. 2. 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2. 2.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无需确认，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2. 3. 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磋商文件”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
| 2. 3. 2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 | |
|-------|-------------------|--|
| 3.1.1 |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2024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 2022 年 1 月 01 日起至今）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在规定的位置加盖供应商 CA 锁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法定代表人 CA 锁电子签章）。未进行签字或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授权委托书中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先上传委托代理人真笔签字后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再使用 CA 锁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章。</p> |
| 3.7.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无需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 4.2.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 年 12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4.2.2 |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 | |
|-------|-----------------|---|
| | |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 3名 |
| 7.1 |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磋商公告发布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 7.5.1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是。具体要求：</p> <p>①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p> <p>②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③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④开标时，供应商必须携带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⑤供应商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供应商自行负责。</p> |

| | |
|--------|---|
| | <p>⑥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郑州版）”。</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代理服务费 | 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收取（收费基数为工程总量预估14392m ³ *成交单价），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 |
| 招标控制价 | <p>最高限价：65 元/m³；本项目工程总量预估 14392m³，清运完工后工程量最终以发标方实测为准。</p> <p>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
| 付款方式 | 待清量完成后，甲乙双方代表进行核算工程量签字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
| 质疑联系方式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p> <p>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采购人：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p> <p>地址：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261号</p> <p>联系方式： 0371-67338986</p> <p>代理机构：河南朋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15 楼 1508 号</p> <p>联系人：徐鹏</p> <p>联系方式：0371-55112070</p> |

| | |
|--------------------|---|
| | <p>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
| 解释权 | <p>构成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政府采购政 策 | <p>A、参加的供应商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C、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 style="text-indent: 2em;">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p> <p style="text-indent: 2em;">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 style="text-indent: 2em;">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可以查询联系。</p> <p>E、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投标（响 应）文件无 效 |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

| | |
|------------|--|
| | <p>(二)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六)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七)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
| 关于机器码的废标条件 |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规定：投标单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能力；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下载人，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项目实施方案

六、商务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中标，不因工作难度的变化而调整。

3.2.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磋商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磋商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需通过供应商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若无实质性调整最终磋商报价应不大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经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2、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和 n.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 2. 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2. 2 供应商递交（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2.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 2. 4 逾期送达（上传）的或者未送达（上传）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 3. 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 3. 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

5. 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评审。

5. 3 评审程序

5. 3. 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 3. 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 3. 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初步评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5. 3. 4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 3. 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

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3.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入围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3.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3.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5.3.9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举手表决确定。

5.4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相关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完成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成交结果异议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无

7.5 履约保证金

无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2 |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响应文件格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过控制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64分 商务部分： 26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得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 | | |
|---------------|--------------------------|---|
| | |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 投标人报价最高得分为10分，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
| 技术部分 (64分) | 1. 项目实施方案 (8分) | <p>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服务目标、重点及具体采购内容、总体安排、清运方案等：</p> <p>①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得8分；</p> <p>②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可以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较差，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项目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p> |
| | 2.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8分) | <p>①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得8分；</p> <p>②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5分；</p> <p>③组织机构形式较差、质量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p> |
| | 3.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8分) | <p>①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根据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8分；</p> <p>②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基本能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5分；</p> <p>③有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技术方案、措施较差，得2分。</p> |
| | 4. 文明施工、环境 | <p>①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p> |

| | | |
|--|----------------------|--|
| | 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分) | 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8分； ②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不全面或缺乏针对性，得5分； ③有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但措施较差，得2分。 |
| | 5. 现场防尘措施 (8分) | ①在清运过程中对清运现场和垃圾车辆的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相关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8分； ②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相关规定，有防治方案，得5分； ③防尘治理措施和方案，内容较差；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未达到相关规定，得2分。 |
| | 6.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8分) | ①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得8分； ②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项目进度需要，得5分； ③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主要物资调配投入计划较差，得2分。 |
| | 7. 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 ①计划编制合理、可行，进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8分； ②计划编制基本可行，进度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5分； ③计划编制较差，进度承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措施较差，得2分。 |
| | 8. 应急措施方案 (8分) | ①突发事件、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制作应急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得8分； ②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5分； ③内容较差，方案较差，措施不够到位，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 |

| | | |
|-----------------------------|------------------|---|
| | | 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2分。 |
| 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 | | |
| | 1. 投标人业绩 (2分) |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为准）以来承担的类似本项目业绩的有1个得2分，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2. 合理化建议 (6分) | <p>①积极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内容详实可行，得6分；</p> <p>②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操作性较好，内容基本可行，得3分；</p> <p>③为本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但内容较差，得1分。</p> |
| 商务部分 (26分) | 3. 服务承诺 (18分) | <p>1.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并提出影响的自罚措施：</p> <p>①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的，相应的措施内容详尽、具体得当，得6分；</p> <p>②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的，但相应措施较详尽、具体得当，得3分；</p> <p>③承诺与采购人积极配合、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采购人安排、协助办理各种手续，协调项目周边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的，但无措施，得1分。</p> <p>2. 保证不拖欠员工工资的相关承诺：</p> <p>①承诺内容全面、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具有实质性和针对性措施的得6分；</p> <p>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实质性及针对性措施单一，基本可行的得3分；</p> <p>③承诺内容不够全面、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p> <p>3. 针对本项目质量、工期、安全的承诺</p> |

| | |
|--|---|
| | <p>①质量管理体系健全且成熟，承诺在比合同规定工期更短的时间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有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措施，内容详实可行，得6分；</p> <p>②有基本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保证措施；对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有一定的考虑，但应对方案不够完善；有安全生产措施，但相对不够详细或全面，对安全风险的防控和应对能力一般，得3分；</p> <p>③仅提及会保证质量、工期、安全没有具体明确期限及措施，得1分。</p> |
| | <p>注：以上评分标准中各项若投标文件中缺项，则该项得0分。</p> |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编号： 号

甲方（需方）：

乙方（服务方）：

签署地点：

签署方式：书面

（甲方）所需 （项目） 经 _____ 以（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在国内进行公开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确定（乙方 _____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等。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二、项目采购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四、项目地址： 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 ____ 日历天。

六、付款方式： 待清量完成后，甲乙双方代表进行核算工程量签字确认，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七、验 收：结果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八、违约条款：按照双方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九、不可抗力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出现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通过诉讼方式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向采购监督单位备案。

十二、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份，
甲、乙双方各_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时间：

时间

第五章、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人采购需求

| 名称 | 项目地点 | 清运量 (m ³) | 备注 |
|-----------------------------------|---------------------------------|-----------------------|--------------------------|
|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 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 筑垃圾清运项目 | 科技路南、江山路 西、008乡道北双 桥村地面以上 | 14392 | 含装车、运送 指定地点，据 实结算。 |

1.1 采购内容：对位于科技路南、江山路西、008乡道北双桥村地面以上建筑垃圾进行约14392立方米进行清运。

1.2 单价最高限价：65元/m³

1.3 质量要求：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1.4 采购项目服务期限：15日历天。

1.5 采购项目实施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办事处双桥村建筑垃圾清运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承诺函

五、技术部分

六、商务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小写: ¥_____ 元/ m³) 的投标单价, 服
务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标准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
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 | |
| 磋商单价报价 (元) | (大写) : _____ 元/立方米; (小写) : _____ 元/ m ³ |
| 采购内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注 | |

注: 由于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固定格式, 在系统内均填写单价即可, 单位: 元/立方米。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 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
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项目信息、规定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 供应商投标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
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
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磋商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做出如下承诺:

- 一、除不可抗力外,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 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 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三、在评审结束之时起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 实质上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四、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

(五)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填或删除本声明函。

八、其他资料

1.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